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林福成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柒佰捌拾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九四七一九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七二三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此經聲請人具狀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裁定准予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47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4719號執行事件

01 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4年
02 度北簡字第7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
03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
04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
05 執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95萬8532元（如附表所示），係
06 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07 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
08 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
09 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
10 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
11 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
12 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民
13 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本件訴訟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
14 為14萬3780元（計算式：95萬8532元×3×5%=14萬3780元，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
16 之金額為14萬3780元。

17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安

25 附表：

26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 求金額21 萬 1689 元)	1	利息	20萬5 177元	95年3 月1日	104年 8月31 日	(9+18 4/36 6)	19.7 1%	38萬4294.17元
	2	利息	20萬5	104年	114年	(9+35	14.9	30萬6549.17元

(續上頁)

01

			177元	9月1日	8月19日	3/36 5)	9%	
	小計							69萬843.34元
合計							90萬2532元	

02

民國95年3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按月以1000元計算違約金，

03

90萬2532元 + 違約金5萬6000元 = 95萬8532元